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结论.....	26
第三部分 北交所问询函部分回复的更新.....	27
一、问询问题 4.股东出资与公司治理规范性.....	27
二、问询问题 8.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及整改有效性.....	36
三、问询问题 11.其他问题.....	5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02F20210356-18号

致：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德恒“02F20210356-00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02F20210356-0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356-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356-1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15Z0032 号《审计报告》（与容诚审字[2024]215Z0436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审字[2024]215Z0435 号《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5Z003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5]215Z0019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本所经办律师对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报告期、最近三年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报告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及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七、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涉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经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

八、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由龙文杰律师、颜明康律师共同签署，前述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4. 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5. 查阅《招股说明书》；6.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7. 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图；8.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9.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10.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1. 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1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

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或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如本部分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如本部分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信用报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或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79,312,536.0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56.49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79.9635 万股（含本数），不少于 100 万股，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469.4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56.49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79.9635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469.47 万股；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86 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56.49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79.9635 万股（含本数），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18.29 万元、5,080.26 万元，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12%、14.46%，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信用报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或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

《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9.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

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3. 查阅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4. 查阅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5.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6.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7.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查询；9. 取得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

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章程》；2.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8.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持有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 查阅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企业信用报告；3. 查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招股说明书》；6.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8.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曾庆东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宁波博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退出全部投资。
2.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连勇于 2025 年 2 月离任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连勇担任总经理的杭州广科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4.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连勇于 2025 年 1 月离任杭州广宇银发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广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易凌于 2024 年 8 月离任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此之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万元）
YUHUALI	支付薪酬	28.17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发饶	赣州能之光	1,500.00	2024-01-10	2025-01-09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支付薪酬	307.16
----------	------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等相关文件；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无形资产权利证书；4.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5. 实地查验相关资产情况；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两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续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能之光	威克丽特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听海路 669 号	15,106.79	2025.01.01-2025.12.31	是
2	赣州分公司	赣州能之光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边大道华昌新材料产业园车间五	4,103.358	2024.10.01-2025.09.30	是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赣州能之光	发明	一种应用于PP/PS合金的相容剂	ZL202211049932.6	2022-08-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能之光	发明	一种高强度低雾度透明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0407824.X	2023-04-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域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对该等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分支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2. 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4.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函询证；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新增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与个别客户签订了框架供货协议并在实际下单时签订销售订单。销售订单周期较短，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每月多次）发生的相同内容的合同累计计算。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期间	履行情况
1	江苏金发科技新	能之光	助剂	2,718.94	2024 年	履行完毕

	材料有限公司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之光	助剂	1,800.62	2024 年	履行完毕
3	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	能之光	助剂	1,743.48	2024 年	履行完毕
4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能之光	助剂	1,581.23	2024 年	履行完毕
5	奥升德功能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能之光	助剂	1,329.66	2024 年	履行完毕
6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能之光	助剂	1,165.71	2024 年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或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周期较短，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每月多次）发生的相同内容的合同累计计算。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框架协议和累计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主体	合同性质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期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能之光	框架	PP、PE	7,219.10 ^注	2024 年度	履行完毕
2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订单	POE 等	2,228.32	2024 年度	履行完毕
3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订单	PP	2,893.89	2024 年度	履行完毕

注：该金额为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后其在订货系统中下单的金额，下同。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能之光	990	2024.11.26- 2025.11.25	保证担保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赣州能之光	500	2024.11.27- 2025.7.8	保证担保

4. 保证担保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保证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能之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	1,000	2023.9.26	2033.9.26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张发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	1,000	2023.7.18	2033.9.26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张发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	1,000	2023.9.26	2033.9.26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张发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	2025.2.10	2025.12.31
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能之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500	2024.1.10	2025.1.9
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张发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500	2024.1.10	2025.1.9

5. 抵押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4,435	2023.7.14	2028.7.13

6. 资金池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资金池业务协议。

7. 授信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

8. 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7年12月12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张发饶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双方针对公司投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作了相关约定。2025年4月21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赣州能之光与张发饶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赣州能之光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除2021年已回购的车间五、车间六之外的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剩余建筑及土地分三年分块进行回购（含付款及产权过户）；赣州能之光计划：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对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附属用房、西门门卫室的回购，建筑面积约25,329.71 m²；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对车间一的回购，建筑面积约10,218.64 m²；2027年10月31日前完成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剩余全部建筑及土地的回购，建筑面积约10,528.49 m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2.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5.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税

收法律、法规被国家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4.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5. 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项目	员工 人数	退休返聘 等无需缴 纳人数	应缴 人数	实缴情况			未缴原因	
					实缴 人数	实缴 比例	应缴未缴 人数	试用期	其他原因
2024年12月	社会保险	283	6	277	272	98.19%	5	4	1
	住房公积金				263	94.95%	14	13	1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除试用期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外，发行人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5.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本次《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讨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第三部分 北交所问询函部分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问题 4. 股东出资与公司治理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挂牌时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且未规范，施振中作为时任副总经理，知悉并参与代持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不规范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对外关联担保，均为对子公司赣州能之光、威克丽特的担保。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是否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2）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现金分红及其具体资金流向，说明股份代持事项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审计截止日后继续发生相关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直接相互担保事项的商业背景与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的大额债务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充分说明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与核查意见。（3）说明发行人上市后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是否充分，能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4）说明发行人自身、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曾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后续处理情况及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2.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及公开披露的公告; 4.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及控制制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核查发行人内控措施的运行情况; 5.查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制度;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涉及的相关担保合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会议文件、对外披露的公告; 7.查阅赣州能之光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是否存在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 是否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题不涉及更新。

(二) 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现金分红及其具体资金流向, 说明股份代持事项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题不涉及更新。

(三)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情况, 是否存在审计截止日后继续发生相关情形, 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情况, 是否存在审计截止日后继续发生相关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曾存在的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部分北交所问询函部分回复的更新”之“三、问题 11.其他问题”之“(三) 报告期内违规经营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整改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况已在报告期内整改完毕, 不存在审计截止日后继续发生相关事项的情

形。

2. 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1）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定权，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专业知识。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含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设副总经理 3 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设财务总监 1 名，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5) 职能部门

公司根据业务运营的需要分别设立销售中心、制造中心、研发中心、采购部、财务部、总经办、人事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按照各自的权责划分，各司其职。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3）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上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不规范情况主要系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员工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及实施方式出现偏差所致。为提高公司治理规范及内部控制水平，发行人已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提高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自上述不规范行为整改完毕后未再发生类似情况，发行人遵循已经建立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有序地落实执行。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15Z003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直接相互担保事项的商业背景与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的大额债务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1.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

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信息披露、审议程序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审议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公告名称	公告情况
能之光	威克丽特	10,000,000.00	2019-03-28	2022-03-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尚未挂牌，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张发饶、能之光	威克丽特	20,000,000.00	2020-03-06	2025-03-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尚未挂牌，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张发饶、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30,000,000.00	2021-03-11	2022-03-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张发饶、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20,000,000.00	2021-03-31	2022-03-31			
张发饶、能之光、施振中	赣州能之光	30,000,000.00	2022-03-22	2023-03-21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担保的议案》，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担保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尚未挂牌，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能之光	赣州能	20,000,000.00	2022-03-24	2023-03-24			

	之光				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2-019）；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035）。
张发 饶、能 之光、 施振中	赣州能 之光	6,120,000.00	2022-04-19	2023-04-18		
能之光	赣州能 之光	10,000,000.00	2022-07-07	2023-12-31		
能之光	赣州能 之光	3,000,000.00	2022-08-16	2023-08-16		
能之光	赣州能 之光	5,000,000.00	2022-08-29	2023-08-29		
张发 饶、能 之光、 施振中	赣州能 之光	67,500,000.00	2022-12-19	2025-12-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 2023 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 2023 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23-002）；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公告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3-020）
能之光	赣州能 之光	10,000,000.00	2023-09-26	2033-09-26		
能之光	赣州能 之光	3,000,000.00	2023-10-16	2024-10-16		
能之光	赣州能 之光	5,000,000.00	2023-12-01	2024-12-01		
能之光	赣州能 之光	15,000,000.00	2024-01-10	2025-01-09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 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直接相互担保事项的商业背景与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发行人与子公司直接相互担保事项的商业背景与合理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助剂和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日常运营中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依靠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除以自有资产抵押、实际控制人保证等方式提供担保外，金融机构一般也要求具有一定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企业进行担保。为降低融资成本，发行人选择与子公司进行相互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与子公司直接相互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十六条：“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公众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第五条：“挂牌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金额、担保总额、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等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就前述相互担保事项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子公司直接相互担保事项具有商业背景与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 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的大额债务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被担保子公司的履约能力、偿债能力均有充分的了解，且发行人能够对该等被担保的子公司进行有效的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且发行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也从未出现过需要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法按期偿付负债的风险较小，潜在的大额债务风险较小，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五）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发行人已经对潜在代持情形制定了应对预案，发行人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

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2. 发行人股份代持事项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不规范情况完成整改，发行人在审计截止日后不存在上述相关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与子公司直接相互担保事项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的潜在大额债务。

（六）充分说明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与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部分不涉及更新。

（七）说明发行人上市后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是否充分，能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部分不涉及更新。

（八）说明发行人自身、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曾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后续处理情况及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部分不涉及更新。

二、问询问题 8.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及整改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1）公司内控制度审签流程不规范，包括内控制度未由制度规定的核准人签发、部分财务管理制度的编制人和审核人为同一人等问题。（2）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不规范，包括未严格执行客户信用政策导致部分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况、未按照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管理逾期应收账款等问题。（3）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2024年12月31日子公司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共有账面原值总计约2,380万元的厂房等存在无固定资产卡片及编号的情况。（4）

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包括未按规定编制收入确认会计凭证、部分会计凭证制单和审核为同一人、未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等问题。（5）采购支付审批流程不规范，多笔原材料采购资金支付无财务部门审批记录。（6）公司存在使用员工个人卡收付客户保证金的内控不规范问题。

请发行人：（1）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如转贷、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充分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所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包括形成原因、背景及整改情况、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否合理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结合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说明发行人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是否存在内控重大缺陷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不规范行为的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个人账户的具体背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2）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说明是否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属于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4）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调节业绩；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是否均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发行人资金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销售或采购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虚增、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5）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

关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6）全面核查、测试说明测试样本量是否足够支撑其意见，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有关销售与收款的内控制度；2.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员工个人卡；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主要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主要销售、采购及财务人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4.获取公司《财务部日常工作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保证金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5.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如转贷、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充分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所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包括形成原因、背景及整改情况、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

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之“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等相关规定，其中列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与公司情况核查对照如下：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列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核查对照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形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查阅公司内控制度相关文件，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与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浏览公司银行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往来明细账，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往来单位的资金往来情况识别是否存在转贷事项。	不存在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列举的财 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核查对照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 在前述不规范情形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查阅公司内控制度相关文件，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与票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查阅公司票据台账、销售台账及往来明细账，核查票据被背书方或收票方是否为公司供应商，票据开立、支付或背书及贴现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不存在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查阅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内部控制文件，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相关的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获取并浏览公司银行存款、短期借款及往来明细账等，识别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情形。	不存在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了解与资产收付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查阅公司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往来明细账，识别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的情形；逐笔梳理并汇总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的情形，向相关人员了解相关业务背景及通过个人卡交易的原因。	不存在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查阅公司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往来明细账，识别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逐笔梳理并汇总利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向相关人员了解相关业务背景及通过个人卡交易的原因。	因个别小规模客户由于其自身原因在购货时临时无法通过公司账户向公司付款，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付保证金的情形。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查阅公司内控制度相关文件，了解与银行账户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清单，检查账面核算的银行账户是否完整；浏览银行存款明细账，抽查大额流水、往来款明细账及相应凭证，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不存在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列举的财 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核查对照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 在前述不规范情形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 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 支、挪用资金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文件，了解是否就违反内部 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的 行为建立规范的内控制度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 况；获取公司的银行流水、销售台账、往来款 明细账等，核查大额往来的交易对手方、款项 用途和商业合理性，确认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 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的情 形。	不存在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 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 占用资金	查阅公司内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相关文件，了解报告 期内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等不规范事项的内控制 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关 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了解交易内容、定 价方式、交易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分析交易价 格的公允性。	不存在
票据与印章管理不规范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了解公司报告期 内与票据与印章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 行情况；询问票据及印章管理部门及经办人， 识别公司是否存在票据与印章管理不规范的情 形。	不存在
会计账簿及凭证管理不规 范，存在账外账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公 司防范账外账等会计账簿及凭证管理不规范事 项的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获取报告期 内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清单，检查账面核算的银 行账户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存在账外账户；浏览 银行存款明细账，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对手方 及交易背景，确认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大额资金 往来。	不存在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 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 财务内控重大缺陷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了解报告期 内公司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 务循环的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查阅公 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文件，识别公司销售、采 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是否存在 财务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第三方回款	查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了解第三方回款 的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获取第三 方回款的明细表、订单、银行凭证等，核对客 户名称与付款方是否一致；对第三方回款的客 户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报告期内，公司存 在部分小额第三 方回款的情况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列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核查对照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形
现金交易	查阅公司现金管理相关文件，了解与现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日记账；浏览银行存款明细账，抽查大额流水、往来款明细账及相应凭证，确认公司是否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对照，公司报告期存在使用员工个人卡收付客户保证金、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个人账户收付客户保证金

公司曾经存在通过员工个人账户收付客户保证金的情形，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合计
2024 年度	-	-	-
2023 年度	51.86	-62.46	-10.60
2022 年度	19.27	-8.67	10.60
合计	71.13	-71.13	-

公司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付保证金的情形，主要业务背景是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回款环节管理较为严格，原则上不允许第三方或个人回款，但个别小规模客户由于其自身原因在购货时临时无法通过公司账户向能之光付款，客户的相关人员则先向能之光员工个人账户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请求能之光予以出货。待客户通过公司账户向能之光支付货款后，能之光员工再将收到的保证金等额返还。2023 年 12 月，公司为优化经营管理，已经根据该业务需要设立浦发银行保证金专户，杜绝业务员使用个人卡收付保证金的行为。

上述员工收取公司客户保证金为具有特殊业务背景的偶发情况，总体涉及金额较小，且收付资金形成闭环，不存在通过收取客户保证金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情况。

除上述业务员代收保证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键人员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

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通过相关方向公司支付货款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方	回款方	合同签订方与回款方关系	形成原因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无锡啄木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宜兴市丽纯建材经营部	同控主体	关联方委托付款	-	3.60	-
江苏华木新材料有限公司				-	11.41	-
宁波朗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宇	实控人	因对方公司账户被法院冻结，实控人代为付款	-	8.49	-
佛山市爱地球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黄永新	高管	公司账户被冻结，原法定代表人（股东）代为支付	23.60	6.00	-
江苏晟烨塑业有限公司	潘海涛	实控人	因对方公司账户被法院冻结，实控人代为付款	-	35.89	-
其他			因客户公司账户使用受限等原因，通过相关自然人付款	2.08	6.14	1.32
合计				25.68	71.53	1.32

注：单笔金额低于 3 万元的回款在其他项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客户根据其自身业务原因，通过客户相关方向公司支付货款，属于偶发情况，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13% 和 0.04%，占比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现金交易、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小额代收货款等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 公司已充分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所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情形，其形成原因、背景及整改情况、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说明如下：

不规范行为	形成原因、背景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整改措施	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第三方回款	客户根据其自身业务原因，通过客户关联方、员工账户向公司或公司业务人员支付货款。	公司第三方回款系真实交易形成，不存在虚构交易和调节账龄，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等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客户根据其自身业务原因，通过客户关联方、员工账户向公司或公司业务人员支付货款，付款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适用	公司逐步规范了第三方回款情形，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制定了《关于第三方汇款和个人付款制度》，并于2024年8月1日对第三方回款进行了更加严格的规定，要求客户必须通过对公银行账户进行货款的支付，如客户需要通过除对公以外银行账户支付货款的，需要取得客户委托付款的约定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其委托第三方付款的有关事项。	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已针对第三方回款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不会对财务内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收付客户保证金	个别小规模客户由于其自身原因在购货时临时无法通过其对公账户向公司付款，客户的相关人员则先向公司员工个人账户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待客户通过公司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后，公司员工再将收到的保证金等额返还。	《支付结算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下列原则：一、恪守信用，履约付款；二、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三、银行不垫款。公司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行为虽然不符合前述规定，但鉴于公司利用个人卡代收款仅为零星销售保证金和货款代收，不存在影响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形。金融机构主管部门未因公司违反现金管理规定而进行处罚，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10月1日制定了《保证金制度》，当有客户支付保证金时，可通过公司开通的保证金专用收款二维码支付，并备注客户名称和保证金用途，当合同履行完毕时，业务员申请保证金原路退回。为进一步加强对员工使用个人卡收付客户保证金的约束力度，财务部和销售管理部充分讨论后于2024年5月22日对《保证金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增加了《客户个人代付保证金申请单》审批流程和责任承担条款，对违反《保证金制度》的员工直接由人事行政部根据	公司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金额较小，公司已针对员工使用个人卡收付客户保证金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不会对财务内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规范行为	形成原因、背景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整改措施	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员工手册进行处罚。同时，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完善了《关于第三方汇款及个人代付款制度》，明确规定禁止业务员及公司其他部门员工以任何形式代为收取客户货款，如需收取客户保证金按照公司《保证金制度》执行。	
内控制度审签流程不规范	为保证相关制度颁布实施的及时性，公司在制度制定的程序性文件中，存在编制人、审核人为一人或核准人非公司总经理等情形。	该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不会受到相关处罚。	不适用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由总经理张发饶对上述存在问题的内控制度进行重新核准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强化规则落实责任，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	公司内控制度审签流程存在的编制人、审核人为一人或核准人非发行人总经理等情形已得到整改和规范运行。
公司应收款项回款管理不完善，公司未严格执行客户信用政策，公司未及时启动相应的催收程序。	财务和销售部门之间的对接协调通道的实际执行情况不及预期，销售部门催款力度不足。	该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不会受到相关处罚。	不适用	公司销售管理部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重新修订了《逾期应收账款管理制度（NZG-OI-SA-03）》，公司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由财务部门负责定期生成应收账款台账，对逾期货款进行统计和跟踪，销售部门负责与客户沟通，提醒客户按期支付货款。	公司已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得到了改善，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整改和规范运行。
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子公司前期未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台账并及时对固定资产的转移及处置进行维护和定期进行日常盘点管理。	该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不会受到相关处罚。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起，公司已为子公司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建立了卡片和编号，实物标识已经完成核对，后续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盘点管理、转移及处置管理等。	子公司已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核对，完善固定资产转移及处置的相关管理流程。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已得到整改和规范运行。

不规范行为	形成原因、背景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整改措施	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未按规定编制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凭证，部分会计凭证制单、审核为同一人，未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	公司财务人员对财务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的重视度不足，对部分凭证制作要求以及审核流程规定没有完全执行到位。	该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不会受到相关处罚。	不适用	(1) 公司财务部已经协同总经办 IT 部完成了销售收入确认凭证的附件联打，自 2024 年 4 月起销售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后已附应收单明细和确认收货的签收单，同时凭证保管责任人会在装订凭证时复核并确保所有附件的完整性。 (2) 公司财务部已经完善了《财务部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 (NZG-OI-FI-20)》，自更新之日起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会计凭证的处理，确保各岗位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提高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效率。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相关事项已于 2024 年 5 月整改完成并得到规范运行。
2023 年 9 月之前，公司原材料采购交易对应的会计凭证后没有财务部门的资金审批单，采购资金支付仅由采购部门审批后执行，没有财务部门审批记录。	公司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为更快速锁定采购价格，简化采购付款决策流程，公司原材料采购审批流程到采购副总经理审批。	该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不会受到相关处罚。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完善了《采购付款申请单》审批流程，增加了财务总监审批环节。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设置了财务总监对于采购资金支付审批的内控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目前公司所有的资金支付均需通过财务总监审批。	公司采购支付审批流程不规范情形已完成整改并得到规范运行，截至目前公司所有的资金支付均需通过财务总监审批。

（二）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否合理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结合财务

内控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说明发行人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是否存在内控重大缺陷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由于少量超期客户货款支付便利等原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第三方回款、使用员工个人卡收付客户保证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情形。公司已严格按照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的内控已合理、正常并有效持续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相关内控制度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对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制度层面保证规范运作。

2. 建立内部监督部门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时下设审计部，财务人员在审计部的监督下、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3. 财务管理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财务

人员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基本制度汇编》《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销售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销售收入总额的 5%	销售收入总额的 2%≤错报<销售收入总额的 5%	错报<销售收入总额的 2%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净利润的 10%	净利润的 5%≤错报<净利润的 10%	错报<净利润的 5%
资产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2%≤错报<资产总额的 5%	错报<资产总额的 2%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1,000 万元	50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1,0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5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通过实施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亦未发现其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整改完毕并得到规范运行，公司目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不存在内控重大缺陷，符合北交所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不规范行为的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个人账户的具体背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2）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说明是否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属于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4）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调节业绩；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是否均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发行人资金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销售或采购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虚增、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关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6）**全面核查、测试说明测试样本量是否足够支撑其意见，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不规范行为的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个人账户的具体背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中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相关信息。

2. 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说明是否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事项	原因及性质	时间及频率	金额及比例
第三方回款	为完成少量超期未回款客户的催收清账工作，经公司业务人员不断催收，客户根据其自身业务原因，通过客户关联方、员工账户向公司或公司业务人员支付货款。	发行人已强化客户回款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98.54 万元，占比较小。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个别小规模客户由于其自身原因在购货时临时无法通过其对公账户向发行人付款，客户的相关人员则先向发行人员工个人账户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待客户通过公司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后，发行人员工再将收到的保证金等额返还。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制定了《保证金制度》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对《保证金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已整改并停止了个人卡代收款项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代收保证金的金额分别为 19.27 万元、51.86 万元和 0 元，金额及占比较小。
内控制度审签流程不规范	为保证相关制度颁布实施的及时性，发行人在制度制定的程序性文件中，存在编制人、审核人为一人或核准人非发行人总经理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由总经理张发饶对上述存在问题的内控制度进行重新核准，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	发行人已按照颁布实施的制度文件实际执行以保证管理流程的规范性，发行人内控制度审签流程不规范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总体有效性。

事项	原因及性质	时间及频率	金额及比例
	等情形。	了《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强化规则落实责任。	
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不规范	财务和销售部门之间的对接协调通道的实际执行情况不及预期，销售部门催款力度不足。	发行人销售管理部于2024年5月10日重新修订了《逾期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财务与销售对接工作机制，健全和强化销售部门应收账款的跟踪、催收及定期汇报机制。	发行人已进一步强化了应收账款回款催收管理流程，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得到了相应改善。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不规范主要对客户回款效率产生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总体有效性。
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子公司前期未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台账并及时对固定资产的转移及处置进行维护和定期进行日常盘点管理。	发行人已完成子公司威克丽特的固定资产卡片和编号的建立以及实物盘点等事宜，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整改。	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整改，不规范事项的影响范围相对有限，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总体有效性。
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发行人财务人员对财务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的重视度不足，对部分凭证制作要求以及审核流程规定没有完全执行到位。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销售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未附有签收单等原始凭证，部分会计凭证制单和审核人员存在混同的现象，截至2024年5月已整改完毕。	发行人通过各业务流程的复核、对各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点的管控，以保证财务系统数据的完整和准确。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未附有签收单等原始凭证以及岗位混同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总体有效性。
采购支付审批流程不规范	发行人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为更快速锁定采购价格，简化采购付款决策流程，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审批流程到采购副总经理审批。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付款未经财务部门审批，发行人于2023年8月22日完善了《采购付款申请单》审批流程，增加了财务总监审批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材料采购付款审批流程已得到了整改和规范运行，采购支付审批流程不规范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总体有效性。

综上所述，结合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发生的频率及比例较低，亦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得到整改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属于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属于舞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未受到过相关处罚，且已整改完毕，未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总体有效性，亦不会影响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4. 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调节业绩；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是否均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发行人资金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销售或采购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虚增、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时任销售人员通过个人账户收取、退还部分客户个人支付的保证金外，其个人账户银行流水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形。发行人时任业务员收取、退还部分客户相关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的个人账户，均属于其领薪、理财、家庭开销等正常收支所使用账户，账户银行流水存在一定的混用情形，但不存在货款押金收支不平的情形。发行人时任业务员收取、退还部分客户相关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未进入发行人或子公司账户，且在发行人收到客户回款后或客户计划支付货款时，相关货款押金均已退还，相关业务收入成本均已纳入账务核算，相关销售采购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以及利用个人账户虚增、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调节业绩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 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关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针对报告期曾发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通过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具体详见本部分之“（一）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如转贷、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充分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所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包括形成原因、背景及整改情况、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

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之“2.公司已充分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所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所述。由于报告期内相关不规范行为所涉金额及占比较低，非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故不存在后续影响和重大风险隐患。

截至审计截止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制度执行有效，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并通过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以杜绝不规范事项发生。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积极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后续未再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后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完成整改后中介机构已对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6. 全面核查、测试说明测试样本量是否足够支撑其意见，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针对前述内控不规范情形，经查阅公司整改后的全部相关内控制度及签署文件、测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获取并检查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的全部个人卡流水，未发现经上述整改完成后，发行人再次发生利用个人账户收付客户保证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偶发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能严格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经查阅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并了解了内部控制的设计情况，经过对相关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持续符合规范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

三、问询问题 11. 其他问题

（1）资产权属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截至申报日，发行人子公司威克丽特存在少量无证房产，其建筑面积约 3,044.5 平方米，占公司及子公司总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6.52%。上述无证房产建设于自有土地之上，主要为雨棚、卫生间等非生产经营主要环节用房。请发行人：①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无证房产的性质、存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厂房被拆除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结合无证房产的用途、产生的收益、被拆除、停工及搬迁的风险等，量化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重大合同披露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2017 年 12 月，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张发饶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双方针对公司投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作了相关约定。2020 年 12 月 8 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发饶、赣州能之光三方签署了《补充合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署了相关补充条款，约定赣州能之光将分期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进行收购，整体收购于项目竣工后五年内完成（预计 2025 年 10 月底前，具体以收购协议为准）。截至申报日，赣州能之光已按照约定购买了园区 5 号、6 号厂房。②赣州能之光 2023 年期末总资产 16,121.35 万元、期末净资产 12,053.92 万元，净利润 1,645.65 万元。③赣州能之光相关协议约定了达到部分经营指标条件的规定条款。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或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间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预计负债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形。②说明赣州能之光已承担的新材料产业园收购义务对应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厂房购买时间、价格及定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等。结合说明赣州能之光的资产、负债结构，赣州能之光是否具有对协议约定剩余资产收购责任的支付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大额债务。

（3）报告期内违规经营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整改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

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②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③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2.实地查看无证房产的使用情况；3.查阅《审计报告》；4.查阅《项目投资合同》等相关协议；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7.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8.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资产权属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截至申报日，发行人子公司威克丽特存在少量无证房产，其建筑面积约 3,044.5 平方米，占公司及子公司总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6.52%。上述无证房产建设于自有土地之上，主要为雨棚、卫生间等非生产经营主要环节用房。请发行人：①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无证房产的性质、存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厂房被拆除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结合无证房产的用途、产生的收益、被拆除、停工及搬迁的风险等，量化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无证房产的性质、存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厂房被拆除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威克丽特存在少量无证房产，其建筑面积约 3,044.5 平方米，占公司及子公司总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6.52%。上述无证房产建设于威克丽特自有土地之上，金额较低、占比较小，主要为雨棚、卫生间等非生产经营主要环节用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关于上述房产整治、拆除、搬迁的相关政府部门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威克丽特存在的无证房产，属于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进行建设，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办事处、宁波市北仑区消防救援大队、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宁波市北仑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等六部门共同确认的《上市后备企业无产权构筑物联办申请表》，同意将上述构筑物暂予保留至 2025 年 12 月，并不会给予相关行政处罚。据此，发行人可使用上述房产至 2025 年 12 月，期满后存在被拆除、没收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宁波市北仑区住建局”）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和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威克丽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领域、房地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宁波市北仑区执法局”）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和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威克丽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被宁波市北仑区执法局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7 重大违法行为”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出具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相关证明。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罚的，不适用前述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子公司威克丽特存在的无证房产存在 2025 年 12 月后被拆除、没收或处以罚款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威克丽特未因无证房产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责令限期拆除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结合无证房产的用途、产生的收益、被拆除、停工及搬迁的风险等，量化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关于发行人无证房产的用途、产生的收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其对发行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序号	建筑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是否涉及 生产环节	生产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的比例 (%)
1	2,189.00	雨棚	否	不适用
2	720.00	工具间	否	不适用
3	72.00	工具间	否	不适用
4	36.00	机电房	否	不适用
5	27.50	卫生间	否	不适用
合计	3,044.50	-	-	-

注：由于未办理权属证书，无证房产的面积为估算。

（2）被拆除、停工及搬迁的风险

根据前述，公司无证房产均为辅助性用房，不涉及生产环节，未产生与公

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相关的直接收益。如相关房产确因整治、拆除需求需进行搬迁时，可使用其他已获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替代，搬迁费用预计为 50 万元，搬迁所需时间约为 30 天，搬迁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均较小，搬迁所需时间较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停工及搬迁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威克丽特存在的无证房产主要为雨棚、卫生间等非生产经营主要环节用房，不涉及产品生产，未产生直接收益。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可以使用无证房产至 2025 年 12 月。如相关无证房产确因整治、拆除需求需进行搬迁的，可使用其他已获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替代，搬迁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均较小，搬迁所需时间较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重大合同披露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2017 年 12 月，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张发饶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双方针对公司投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作了相关约定。2020 年 12 月 8 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发饶、赣州能之光三方签署了《补充合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署了相关补充条款，约定赣州能之光将分期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进行收购，整体收购于项目竣工后五年内完成（预计 2025 年 10 月底前，具体以收购协议为准）。截至申报日，赣州能之光已按照约定购买了园区 5 号、6 号厂房。②赣州能之光 2023 年期末总资产 16,121.35 万元、期末净资产 12,053.92 万元，净利润 1,645.65 万元。③赣州能之光相关协议约定了达到部分经营指标条件的规定条款。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或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间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预计负债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

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形。②说明赣州能之光已承担的新材料产业园收购义务对应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厂房购买时间、价格及定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等。结合说明赣州能之光的资产、负债结构，赣州能之光是否具有对协议约定剩余资产收购责任的支付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大额债务。

1. 说明发行人或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间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预计负债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形

（1）说明发行人或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间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7年12月12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张发饶签订《项目投资合同》，双方就投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作了相关约定；2018年3月13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赣州综合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与赣州能之光签订了《项目建设协议书》；2019年6月26日，赣州综合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赣州中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赣州能之光签订了《转让协议书》；2020年12月8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发饶、赣州能之光三方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2021年6月22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赣州能之光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二》；2025年4月21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发饶、赣州能之光三方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三》（以上合同合称为“《项目投资相关合同》”；前述合同中除《〈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外的其他合同合称为“原协议”），各方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就投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项目投资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情况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项目投资合同》	甲方：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	项目投资内容	第一条 项目投资内容。经乙方实地考察，决定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项目主要由3部分组成：1、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能之

	员会 乙方：张发 饶	<p>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低 VOE 高分子材料项目；2、赣州经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之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复合材料项目；3、赣州千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之技术引进和孵化项目。（上述公司名称以工商名注册为准）</p> <p>乙方项目总投资为 4.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3.2 亿元（指土地、设备、厂房等），流动资金 1 亿元。</p> <p>项目分 2 期投资建设，一期固定资产投资 1.1 亿元，二期固定资产投资 2.1 亿元。项目达产达标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40 亿元，年纳税 1 亿元（其中一期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年纳税 0.25 亿元）。</p>
	项目建设 期限	<p>第六条 项目建设期限。项目公司自项目用地成交之日起 90 日内开工建设（开工标准为开挖基础）。一期项目自开工之日起 12 个月内竣工投产，二期项目自开工之日起 24 个月内竣工投产。（因客观原因确需延期开工或投产的，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认可的除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需达到 320 万元/亩标准。</p>
	支持政策	<p>第八条 支持政策</p> <p>（一）新材料产业园企业享受《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的政策。（二）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的第一期“高分子材料”项目：1、甲方或甲方所属公司按照乙方规划设计要求代建一期厂房、研发楼、综合大楼等。乙方在代建厂房竣工后 5 年内以建筑成本价回购。乙方回购时，甲方按照土地出让金标准从工业发展奖励资金中给予项目公司约 888 万元的奖励（相关代建协议作为附件另行签订）。2、项目公司贷款 7500 万用于赣州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委托所属国企提供担保和贴息支持，按银行实际利率贴息 3 年。2018 年上半年贷款 5000 万，下半年贷款 2500 万。3、新材料产业园内企业按采购设备总额补贴 10% 计算自用进口设备零关税。4、在人才扶持资金方面，乙方享受赣州市人才政策支持，为领军型高端人才张发饶的项目（赣州千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资金支持。同时甲方为其他各类人才按市、区人才政策提供资金支持。5、乙方企业高管个人所得税地方财政留存部分项目投产后五年为 100% 全额返还。6、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才住房和筹建办公场所。</p>
	双方权利 义务	<p>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p> <p>（一）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和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维护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二）协助乙方办理好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等手续。（三）依法对乙方工程建设</p>

			<p>进行监督。（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p> <p>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p> <p>（一）拥有法律赋予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和劳动用工自主权等权利。（二）不得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三）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投资内容。（四）不得擅自改变工业用地性质。（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p>
			<p>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p> <p>（一）乙方在依法取得土地后，甲方擅自对项目用地面积作出重大调整且调整面积占本项目用地的 30% 以上，项目公司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甲方以该土地面积的土地出让金为标准向项目公司支付违约金，若造成其它损失应予赔偿。（二）如乙方或项目公司擅自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项目用地，并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三）如乙方或项目公司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开工建设，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收回项目用地，并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四）如乙方或项目公司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竣工投产，按以下约定处理：（1）不享受本合同第八条；（2）甲方有权收回项目用地，并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五）如乙方或项目公司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约定，则按以下约定处理：（1）不享受本合同第八条支持政策；（2）以未完成的合同约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0% 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六）如乙方或项目公司未达到本合同纳税目标约定，则按以下约定处理：（1）不享受本合同第八条支持政策；（2）以未完成的纳税总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七）以上约定的乙方违约情形中，如甲方选择全部或部分收回土地的，按以下约定处理乙方或项目公司须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对收回部分土地自动清场退出，逾期不清场退出，则甲方有权处置乙方或项目公司财产，处置财产收益在扣减乙方或项目公司应承担法律责任后的余额无息退回。（八）若遇有不可抗力事件、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或甲方上级政府政策调整及规划变更的影响，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p>
<p>《〈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p>	<p>甲方：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张发饶 丙方：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p>	<p>确定投资主体</p>	<p>第一条 根据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经营情况，项目投资内容变更为：乙方通过其实际控制企业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赣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新材料产业园项目。</p> <p>丙方承诺如丙方控股公司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成功，丙方能够获得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60% 用于丙方生产经营，丙方对上述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总投资累计不少于 4.2 亿元。</p>

	<p>《项目投资合同》 权利义务 承接</p> <p>厂房收购</p>	<p>第二条 根据原合同乙方要注册 3 个公司，现变更为乙方注册 1 个公司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丙方）。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原合同中有关乙方的权利及义务，由丙方继承。</p> <p>第三条 项目建设地址为赣州经开区湖边大道北侧、华昌路东侧，土地面积 72,153 平方米（合 108.23 亩）。四邻界址及宗地面积以不动产权登记证记载为准。甲方由其控制的下属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先行拍得该地块并进行厂房代建，丙方在项目竣工后五年内收购该地块及地块上的建筑物。</p> <p>第五条 甲方承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用地及房屋竣工之后五年内仅供丙方使用，不得租赁或出售给第三方。如丙方将厂房闲置，闲置面积达到租赁厂房总面积 20% 应交纳厂房闲置费，闲置费具体参照《赣州经开区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管理暂行办法》（赣经开政字 [2020]139 号文件）执行闲置费自厂房闲置情形消失的次月起取消收取。具体事宜另行约定。</p> <p>第六条 丙方承诺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分两期进行收购，第一期收购不动产金额不低于 1200 万元，第二期收购项目剩余土地及厂房。第一期收购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完成，第二期收购于项目竣工后五年内完成。（具体以收购协议为准）</p>	
<p>《项目投资合同》 之补充合 同二》</p>	<p>甲方：赣州 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委会 乙方：赣州 能之光新材 料有限公司</p>	<p>租金优惠 政策</p>	<p>第一条 乙方按照建设协议完成项目回购之前，就已交付使用厂房向甲方下属企业赣州中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项目交付之日起前五年租金，乙方凭赣州中恒开具的租金发票（含税）向甲方申请补贴，甲方应向乙方按照租金发票（含税）金额给予等额的政府补贴，并于乙方提交补贴申请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 个月内向乙方发放补贴款项。确保租金优惠政策变更后，乙方实际享有的待遇不降低。</p> <p>乙方与赣州中恒就租金优惠政策变更事项及租赁事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p>
<p>《项目 建设协 议书》</p>	<p>甲方：赣州 能之光新材 料有限公司 乙方：赣州 综合物流园 开发有限公 司</p>	<p>回购及使 用</p>	<p>1、甲方自项目交付之日起五年内，须向乙方向回购全部土地、厂房及配套。回购价格为乙方在本项目上的所有建筑成本以及双方办理不动产权属变更所产生的税费。最终建筑成本包含且不限于土地费、工程建设费用、报建规费、地质勘察及外业见证费、审查费、工程监理费用、检测费、造价咨询费、招标代理费用、招标场地交易费用、消防检测费、房屋测绘费、竣工图编制费用、竣工结算审核费用等用于工程建设的全部费用。</p> <p>2、自项目交付之日起至甲方完成回购项目之前，甲方无需交纳租金使用项目厂房，使用厂房租金由乙方向所属主管单位赣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补贴，甲方需尽力配合。</p> <p>3、若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回购土地、厂房及配套，违约责任根据甲方同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p>

			《项目投资合同》执行。如甲方还需要继续使用厂房，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甲方每年按市场价向乙方缴纳厂房租赁费用。
	双方权利		<p>(一) 甲方权利</p> <p>1、甲方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建设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p> <p>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p> <p>3、甲方有权参与设计审查。</p> <p>4、甲方有权参与国土部门的土地交割程序及参与确定土地平整情况。</p> <p>5、甲方有权参与该工程项目的所有招标程序及成本费用审核。</p> <p>6、甲方有权派代表参与项目的监理。</p> <p>(二) 乙方权利</p> <p>1、享有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p> <p>2、乙方处理建设业务时，因甲方原因而受到损失的，可以向甲方要求赔偿损失。</p>
	双方义务		<p>(一) 甲方义务</p> <p>1、甲方应在项目建成、乙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乙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p> <p>2、按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回购本项目。</p> <p>(二) 乙方义务</p> <p>1、项目设施交付前的修缮责任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的修缮责任由甲方承担，工程保修期内由乙方安排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保修。</p> <p>2、乙方遵守涉及项目的保密规定，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p>
	违约责任		<p>1、双方均须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各自义务，违反规定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2、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p> <p>3、甲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对乙方进行干预，乙方有权拒绝这种不当干预。若该不当干预导致本协议履行中止和工程质量、进度受损失和投资额增加均应由甲方承担责任。</p>
《〈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三》	甲方：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张发饶	厂房回购	<p>(一) 乙方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除 2021 年已回购的车间五、车间六之外的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剩余建筑及土地分三年分块进行回购（含付款及产权过户）。</p> <p>(二) 乙方计划：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对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附属用房、西门门卫室的回购，建筑面积约 25,329.71 m²；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对车间一的回购，建筑面积约 10,218.64 m²；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剩余全部建筑及土地的回购，建筑面积约 10,528.49 m²。</p> <p>甲方在乙方上述回购计划完成前，不得将相应建筑及土地转让给其他第三方。</p> <p>(三) 回购价格的定价原则为本项目上的所有建筑成本、双方办理不动产权属变更所产生的税费、资产回购前所有债权人持有回购资产所产生的税费以及融资成本等全部费用，最终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p>

		的评估值为准。乙方已经缴纳但甲方尚未兑付的厂房租金补贴，乙方可在第一年回购时抵扣厂房回购款。 （四）甲方依法依规协助乙方办理回购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行政审批事项。
	厂房租金	（一）2025年11月1日起，乙方可按照需要继续租用尚未回购的土地及建筑物，具体租金由乙方与产权单位进行协商确定。
	其他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与《项目投资合同》《项目建设协议书》《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及《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项目投资合同》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外，《项目投资合同》《项目建设协议书》《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其他内容均不再履行。

（2）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预计负债

《<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三》中各方约定：“截至本补充合同签署之日，各方在履行原协议过程中，互不存在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项目投资合同》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外，《项目投资合同》《项目建设协议书》《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其他内容均不再履行。”上述《项目投资合同》中未终止条款主要为项目名称、建设地址、供地状况、争议解决方式和双方联系方式等非主要条款，不涉及潜在预计负债。

针对《<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三》，协议约定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回购或租赁相关土地及建筑物，非强制性义务，且协议未就前述事项约定违约责任因此不存在潜在预计负债。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2025年4月25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各方在原协议履行过程中，互不存在违约责任，就原协议中涉及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原协议履行情况良好，赣州能之光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各方就协议履行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对相关主管部门访谈确认，赣州能之光已取得的各项支持政策不会被收回，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潜在预计负债。

（3）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中完整地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事项”中披露。

2. 说明赣州能之光已承担的新材料产业园收购义务对应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厂房购买时间、价格及定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等。结合说明赣州能之光的资产、负债结构，赣州能之光是否具有对协议约定剩余资产收购责任的支付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大额债务

（1）说明赣州能之光已承担的新材料产业园收购义务对应的具体情况

根据赣州能之光与赣州中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赣州能之光已经承担的新材料产业园收购义务对应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资产情况及收购时间

收购资产情况：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边大道 88 号车间五、车间六，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801 号和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802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8,254.9 平方米，该土地上房屋建筑面积共 27.359.99 平方米。

收购时间：2021 年 2 月

2) 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收购价格：赣州能之光收购上述资产的总价款为 49,674,525 元

定价依据：以江西同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房评字第（2020）120219 号”《房地产价格咨询意见书》于价值时点 2020 年 12 月 4

日的评估价值总价 49,674,525 元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3) 收购资金来源

赣州能之光自有及自筹资金。

(2) 结合说明赣州能之光的资产、负债结构，赣州能之光是否具有对协议约定剩余资产收购责任的支付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大额债务。

根据《<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三》的相关约定，赣州能之光计划分次回购剩余厂房，具体为：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对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附属用房、西门门卫室的回购，建筑面积约 25,329.71 m²；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对车间一的回购，建筑面积约 10,218.64 m²；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剩余全部建筑及土地的回购，建筑面积约 10,528.49 m²。

根据江西永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咨询意见书》，各阶段收购预计出资金额（该金额为参考前述《咨询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成本总额测算得出，最终收购价格以收购时的评估报告为准）分别为 5,680.88 万元、2,291.81 万元、2,361.3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5,837.06 万元，净资产为 37,931.25 万元、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合计 16,085.45 万元、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32,252.06 万元，资产负债情况良好。公司在多家银行拥有良好的信用评级，共计 1.5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上述资金能够对其收购剩余厂房提供相应支持和补充。因此，公司预计可以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进行回购。此外，根据《<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三》的相关约定，赣州能之光不具有强制性回购义务，因此公司亦可以根据届时的财务状况调整具体的回购时间及回购资产，预计需要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取得资金支持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赣州能之光的资产负债情况良好，具有对协议约定剩余资产收购的支付能力，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大额债务。

(三) 报告期内违规经营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整改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

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②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③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 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

2. 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部分不涉及更新。

3. 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

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发行人的影响或潜在影响的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

1) 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发行人的影响或潜在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发行人的影响或潜在影响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规范整改情况	对公司的影 响或潜在影 响
1	容光投资合伙人施振中委托陈贤贵代持部分容光投资财产份额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	对相关制度掌握不充分	2024 年 2 月，施振中和陈贤贵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代持还原协议》，陈贤贵将代持的容光投资 100 万元财产份额还原至施振中名下，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缺少参会人员签字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3 月	对相关制度掌握不充分	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制度文件，加强理解和执行，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重新修订《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模板）》，该模板预留了参会人员签字位置。自此以后，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时，已严格要求参会人员及时完成会议纪要的签署，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审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审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4 月	对相关制度掌握不充分	(1)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补充确认，应回避董事均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奇汉、张发饶未回避表决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补充确认，回避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3) 公司已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升上述人员对关联交易回避事项的理解及执行。	
4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对关联担保信息披露不完整；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不符合实际情况。	2024 年 3 月	对相关制度掌握不充分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正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并于次日进行了公告。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未制定分级审批权限及相关的审批决策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货款的对应会计凭证附件中也未见募集资金使用审批记录。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	对相关制度掌握不充分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现已使用完毕，相关账户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决策程序进行了分级规定。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内容关于资金用途明细的内容披露有误。	2024 年 3 月	对相关制度掌握不充分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对更正后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公告。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公司内控制度审签	报告期初	对相关制度掌握不充分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由	不构成重大不

	流程不规范，内控制度未由规定的核准人签发，财务内控制度的编制人和审核人为同一人	至 2024 年 4 月		总经理张发饶对上述存在问题的内控制度进行重新核准，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强化规则落实责任，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	利影响
8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不完善，公司未严格执行客户信用政策，公司未及时启动相应的催收程序。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4 月	财务和销售部门之间的对接协调通道的实际执行情况不及预期，销售部门催款力度不足。	公司销售管理部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重新修订了《逾期应收账款管理制度（NZG-OI-SA-03）》，公司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进行，由财务部门负责定期生成应收账款台账，对逾期货款进行统计和跟踪，销售部门负责与客户沟通，提醒客户按期支付货款。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子公司威克丽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4 月	对相关制度掌握不充分	2024 年 5 月起，公司已为子公司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建立了卡片和编号，实物标识已经完成核对，后续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盘点管理、转移及处置管理等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公司未按规定编制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凭证，部分会计凭证制单、审核为同一人，未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4 月	公司财务人员对财务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的重视度不足，对部分凭证制作要求以及审核流程规定没有完全执行到位。	(1) 公司财务部已经协同总经办 IT 部完成了销售收入确认凭证的附件联打，自 2024 年 4 月起销售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后已附应收单明细和确认收货的签收单，同时凭证保管责任人在装订凭证时复核并确保所有附件的完整性。 (2) 公司财务部已于 2024 年 5 月完善了《财务部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NZG-OI-FI-20）》，自更新之日起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会计凭证的处理，确保各岗位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提高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效率。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2023 年 9 月之前，公司原材料采购交易对应的会计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8 月	公司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为更快速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完善了《采购付款申请单》审批流程，增加了财务总监审批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凭证后没有财务部门的资金审批单，采购资金支付仅由采购部门审批后执行，没有财务部门审批记录。		锁定采购价格，简化采购付款决策流程，公司原材料采购审批流程到采购副总经理审批。	节。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设置了财务总监对于采购资金支付审批的内控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12	使用员工个人账户收付客户保证金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1 月	个别小规模客户由于其自身原因在购货时临时无法通过公司账户向公司付款，客户的相关人员则先向公司员工个人账户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请求公司予以出货。待客户通过公司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后，公司员工再将收到的保证金等额返还。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制定了《保证金制度》，当有客户支付保证金时，可通过公司开通的保证金专用收款二维码支付，并备注客户名称和保证金用途，当合同履行完毕时，业务员申请保证金原路退回。为进一步加强对员工使用个人卡收付客户保证金的约束力度，财务部和销售管理部充分讨论后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对《保证金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增加了《客户个人代付保证金申请单》审批流程和责任承担条款，对违反《保证金制度》的员工直接由人事行政部根据员工手册进行处罚。同时，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完善了《关于第三方汇款及个人代付款制度》，明确规定禁止业务员及公司其他部门员工以任何形式代为收取客户货款，如需收取客户保证金按照公司《保证金制度》执行。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3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	客户根据其自身业务原因，通过客户关联方、员工账户向公司或公司业务人员支付货款。	公司逐步规范了第三方回款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制定了《关于第三方汇款和个人付款制度》，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对第三方回款进行了更加严格的规定，要求客户必须通过对公银行账户进行货款的支付，如客户需要通过除对公以外银行账户支付货款的，需要取得客户委托付款的约定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其委托第三方付款的有关事项。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曾存在对部分规则的理解和实施方式把握不准确和落实不力的情况，发行人制度的执行曾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发行人已经积极进行了自查整改，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与治理机制，并保证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 公司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针对报告期内经营不规范情形，公司完善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各类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发生反映了公司在日常管理的相关制度的建设、执行曾存在薄弱环节，公司董事及高管曾经存在对部分规则的理解和实施方式把握不准确和落实不力的情况，公司制度的执行曾存在一定的瑕疵。

为提高公司内部治理和经营规范性水平，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和北交所的相关要求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同时，充分发挥监事、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15Z003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

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①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有效的业务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及授权，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发行人依法拥有各项资产权利，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管理人员，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等管理制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等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②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就上述披露的经营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主动进行规范整改，相关不规范经营情况已得到改善。上述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属于《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对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经营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已主动整改，且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可以有效执行。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属于《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对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性目前不存在不足或缺陷，不存在影

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相关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龙文杰

龙文杰

经办律师: 颜明康
颜明康

2025 年 4 月 30 日